

政法英杰命题研究中心◎组编
章 法◎编著



政法英杰教育
司考高端品牌

国家司法考试

名师核心考点系列

2014年版

⑦ 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政法英杰教育
司考高端品牌

国家司法考试

名师核心考点系列

2014年版

⑦ 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政法英杰命题研究中心◎组编

章 法◎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法 国际私法 国际经济法 / 章法编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 11
(国家司法考试名师核心考点系列)
ISBN 978-7-5620-5147-3

I. ①国… II. ①章… III. ①国际法—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②国际私法—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③国际经济法—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66643 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433(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北京华正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8
字 数 440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7.00 元

Preface

序 言

国际法、国际私法和国际经济法在司法考试的命题规律上呈现出各自的特点。从历次考试来看,国际法的题目具有“散”和“热”的特点,“散”即在内容上遍地开花,常常覆盖了多数章节的内容。在覆盖面广的同时还反映了一些热点问题,例如,在利比亚冲突涉及撤侨的那年就有涉及撤侨与航空法的题目,在联合国秘书长换届的那年就出现了涉及联合国秘书长的题目。总之,国际法命题的题型以小案例命题居多,考点比较灵活,需要考生在记忆知识点的同时有一定的灵活性。国际私法的重点在调整各类涉外民事关系的冲突规范、司法协助和区际私法,涉及国际私法的司法解释特别值得重视。每年也是依新立法或司法解释的出台而有不同的侧重点。国际经济法是在三个法中分值最多的,但其自身可覆盖的知识点仍然较少,因此,每年也是在不同的知识点之间转移,但国际货物买卖部分仍然是一个大重点,涉及国际商业惯例、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海上运输中涉及提单的规则、海上保险、信用证等内容。

本书在原理部分,讲究言简意赅,不拖泥带水,以期考生能通过学习,尽快掌握相关知识。为了理论联系实际,书中以实例支撑,以使考生能提高实战能力。

真心希望考生能在本书的帮助下,掌握考点,攻克难点,驶向成功。

章 法
2013年12月

Contents

目 录

上篇 国际法

第一章 导 论	1
考点一 国际法的概念及特点	1
考点二 国际法的渊源	2
考点三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3
考点四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5
第二章 国际法主体及责任	7
考点一 国际法主体的条件和范围	7
考点二 国家	7
考点三 国际组织	13
考点四 国际法律责任	16
第三章 国际法上的空间划分	20
考点一 领土	20
考点二 海洋法	26
考点三 国际航空法与外层空间法	33
考点四 国际环境保护法	37
第四章 国际法上的居民	41
考点一 国籍	41
考点二 外国人的法律地位	43

考点三	引渡和庇护	47
考点四	国际人权法	50
第五章	外交关系与领事关系法	52
考点一	外交关系与领事关系的区别与联系	52
考点二	外交关系法	53
考点三	领事关系法	59
第六章	条约法	63
考点一	概述	63
考点二	条约的缔结	64
考点三	条约的效力	65
考点四	条约的解释	67
考点五	条约的终止和暂停施行的原因以及范围	68
第七章	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	70
考点一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	70
考点二	解决国际争端的传统方法	70
考点三	国际争端的法律解决	71
第八章	战争与武装冲突法	75
考点一	法律上的战争状态	75
考点二	对作战手段的限制和对战争受难者的保护	78
考点三	战争犯罪	79

中篇 国际私法

第一章	国际私法概述	81
考点一	国际私法的调整对象	81
考点二	国际私法的调整方法及规范	81
考点三	国际私法的渊源	82
第二章	国际私法的主体	86
考点一	自然人	86
考点二	法人	87

考点三	国家	89
考点四	国际组织	89
考点五	外国人的民商事法律地位	89
第三章	冲突规范和准据法	91
考点一	冲突规范	91
考点二	冲突规范的类型	92
考点三	准据法	93
第四章	适用冲突规范的制度	95
考点一	定性	95
考点二	反致	96
考点三	外国法的查明	97
考点四	公共秩序保留	98
考点五	法律规避	99
第五章	国际民商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101
考点一	时效	101
考点二	民事主体	101
考点三	人格权、代理和信托的法律适用	103
考点四	家庭关系的法律适用	104
考点五	扶养、收养与监护的法律适用	108
考点六	继承的法律适用	109
考点七	物权的法律适用	110
考点八	债权的法律适用	111
考点九	知识产权的法律适用	116
考点十	商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116
第六章	国际民事争议的解决	120
考点一	国际商事仲裁	120
考点二	国际民事诉讼	124
考点三	外资非正常撤离中国相关利益方跨国追究与诉讼的问题	133
第七章	区际法律问题	135
考点一	区际送达和取证	135

考点二	区际法院判决的认可与执行	140
考点三	区际仲裁裁决的执行	145

下篇 国际经济法

导 论	149
考点一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	149
考点二 国际经济法的调整范围	149
考点三 国际经济法的主体	150
考点四 国际经济法的渊源	150
考点五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50
第一章 国际货物买卖	151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概述	151
考点一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概念	151
考点二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当事人	151
考点三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主要条款	151
第二节 国际商业惯例	153
考点一 国际贸易术语概述	153
考点二 2010 年通则对 2000 年通则的主要修改	153
考点三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10》的主要内容	155
第三节 1980 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159
考点一 公约的适用范围	160
考点二 公约有关合同成立的规定	162
考点三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双方的义务	165
考点四 风险转移	168
考点五 违反合同的补救办法	170
第二章 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	174
第一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	174
考点一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的种类	174
考点二 班轮运输	175
考点三 其他运输单证	180
考点四 调整班轮运输的国际公约	181
考点五 租船运输合同	186

第二节	其他方式的国际货物运输	187
考点一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	187
考点二	国际铁路货物运输	188
考点三	国际货物多式联运	189
第三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190
考点一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的基本原则	190
考点二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合同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191
考点三	国际运输货物保险合同的内容	192
考点四	委付与代位求偿权	193
考点五	国际海洋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193
第三章	国际贸易支付	197
第一节	汇付和托收	197
考点一	汇付	197
考点二	托收	198
第二节	信用证	202
考点一	适用于信用证的国际惯例	202
考点二	信用证的定义	203
考点三	UCP600 号的主要修改	203
考点四	信用证的种类	205
考点五	信用证的流转程序	205
考点六	信用证的当事人及相互关系	206
考点七	处理信用证关系的一般原则	208
考点八	信用证欺诈及例外原则	211
第四章	对外贸易的管理制度	215
第一节	我国的对外贸易管理	215
考点一	外贸管理法律制度框架	215
考点二	我国的外贸法	215
考点三	进出境货物的关税制度	218
考点四	外汇管理制度	219
考点五	进出境检验检疫制度	220
第二节	贸易救济措施	221
考点一	反倾销措施	221
考点二	反补贴措施	224

考点三	保障措施	226
考点四	国内司法审查与多边审查	228
第五章	世界贸易组织	230
考点一	概述	230
考点二	中国与世界贸易组织	233
考点三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235
考点四	服务贸易总协定	238
考点五	世界贸易组织的争端解决机制	240
第六章	国际经济法领域的其他法律制度	243
第一节	国际知识产权法	243
考点一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243
考点二	国际技术转让法律制度	249
考点三	我国对知识产权保护的边境措施	251
第二节	国际投资法	253
考点一	国际投资的概述	253
考点二	海外投资保证制度	253
考点三	国际投资争端的解决	256
第三节	国际金融法	258
考点一	国际融资法概述	258
考点二	国际贷款	258
考点三	国际融资担保	262
第四节	国际税法	263
考点一	国际税法概述	263
考点二	国际税收管辖权	263
考点三	国际重复征税与国际重叠征税	266
考点四	国际逃税与避税	266
考点五	国际税收协定及中国的实践	267

上篇 国际法

第一章 导 论

重点提示:

本章在司法考试中的历年平均命题为1题。国际法基本理论是分析具体国际法问题的基础,国际法渊源中的国际习惯、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基本原则中的自卫、不干涉内政等是本章的重点内容。

考点一 国际法的概念及特点

国际法是一个与国内法相对应的法律体系。它是国家间交往中形成的、主要是调整国家之间关系的、有拘束力的原则、规则和制度的总体。现代国际法已经成为普遍的、涉及国际交往各个领域的、系统化的规则体系。

国际法与国内法相比,具有以下显著特点:(1)法律关系的主体不同。国内法的主体主要是自然人和法人,国家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成为国内法的主体;而国际法的主体主要是国家,个人现在还一般不被承认为国际法的主体。(2)立法方式不同。国内法是由国家的立法机关依一定程序制定出来的;而国际社会不存在凌驾于国家之上的国际立法机构,国际法是由国家之间通过协议制定出来的。(3)强制方式不同。国内法是由超越个体之上的国家强制机关保证实施的;而国际社会不存在超国家的强制机构,国际法的强制实施是通过国家单独或集体的行动来实现的。因此,与国内法相比,国际法是一个特殊的法律体系。

【试题演练】

下列有关国际法的表述哪项是正确的?^{〔1〕}

- A. 各国的涉外民事法律适用规则是国际法的一部分
- B. 国际法是由国际立法机构制定的
- C. 国际法的主体包括国家、国际组织、法人和自然人
- D. 国际法的强制力是通过各国依国际法通过单独或集体合作的方式实现和保障的

【解析】A项错误,法律适用法属于国内法,并不是国际法的一部分。B项错误,国际法的制定与国内法不同,国际法的制定是由国家之间在平等的基础上,通过协议的方式来完成的。国际法的制定不能与国内法的制定相混淆,国内法是通过国内立法机关依一定的程序制定出来的。但任何国家都不能单独地制定国际法,国际社会不存在统一的立法机

〔1〕 D

构。C项错误,国际法的主体主要是国家和国际组织,个人现在还一般不被承认为国际法的主体。D项正确,国际法的强制力是通过国家本身的单独或集体的行动来实现的。

考点二 国际法的渊源

国际法的渊源是指国际法的表现形式,包括国际条约、国际习惯和一般法律原则。国内法不是国际法的渊源。国际组织的决议和国际法院的判例一般也都不能直接作为国际法的渊源,而是确立国际法原则的辅助材料。

(一) 条约

国际条约是国际法规则最主要的表现形式。条约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国际法主体之间缔结的、以国际法为准的、规定当事方权利义务协议。

(二) 国际习惯

国际习惯是指在国际交往中由各国前后一致地不断重复所形成的、并被广泛接受为有法律拘束力的行为规则或制度。国际习惯是不成文的,它是国际法最古老、最原始的渊源。与国际商业惯例相比,国际习惯具有强制性,而国际商业惯例是任意性的。

1. 构成要素:一是物质要素,即各国在一段时间内前后反复一致的实践所形成通例;二是心理要素,即“法律确信”,它要求上述的重复一致的行为模式被各国认为具有法律拘束力。一项国际习惯必须同时具备这两个要素。

2. 国际习惯的证明:国际习惯的存在应从国际法主体的实践中寻找证据。证明一项国际习惯的存在,必须从国际法主体的实践中寻找证据。这里应特别注意以下三个方面的实践:第一,国家间的各种文书和外交实践;第二,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各种文件,包括决议、判决等;第三,国家的国内立法、行政的有关文件以及国际司法机构和国内司法机构的判决。历史上一项国际习惯的形成过程往往需要很长时间,而现代由于技术的发展和交往的迅捷,一项国际习惯可以在较短的时间迅速形成。

(三) “一般法律原则”

“一般法律原则”作为国际法的渊源,其作用主要是填补国际法院审理案件时可能出现的由于没有相关的条约和习惯可以适用而产生的法律空白。由于对其含义和性质存在不同的观点,因此在国际司法实践中处于补充和辅助地位,很少被单独适用。一般的看法有:其一,“一般法律原则”是指国际法的一般原则或基本原则;其二,“一般法律原则”是国际社会共有的“一般法律意识”。较为广泛接受的观点为:“一般法律原则”是指各国法律体系中所共有的一些原则,如善意、禁止反言等。

【试题演练】

关于国际习惯,下列哪几项是正确的?^[1]

- A. 国际习惯是不成文的,因而仅具有任意性的特点,不具有法律拘束力
- B. 国内外司法判决是国际习惯存在的证据之一
- C. 国际习惯的构成要素包括物质要素和心理要素
- D. 国家的对外文件是国际习惯存在的证据之一

[1] BCD

【解析】A项错误，国际习惯具有强制力。B、D项正确，国内司法判决和国家的对外文件属于国际习惯存在的证据。C项正确，国际习惯的构成要素包括物质要素和心理要素。

（四）确立国际法原则的辅助方法

国际组织的决议、司法判例、国际法学说被认为是确立国际法原则的辅助资料。也就是说，它们本身不是国际法的渊源，而是在辨证明国际法原则时的辅助方法。其中：（1）对于国际组织的决议，实践表明，即使那些本身对成员国没有拘束力的决议，如联合国大会的一般决议或宣言，对于有关国际法规则的认识和建立也具有重要的意义和证据价值。（2）司法判例首先是国际法院的判例，同时包括其他国际司法机构和仲裁机构的判例，还包括各国国内的司法判例。国际法院的判例本身不是法律的渊源之一，或者说，国际法院没有“造法”的权利。但由于法院的地位，其判决在国际实践中得到相当的重视和尊重，对于相关国际法原则的证明和确立有重要的意义和影响。（3）至于权威国际法学者的学说，作为确证国际法原则的方法和证据，目前的作用比历史上的地位相对减弱，但仍然是确立国际法原则的辅助方法之一。

考点三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一）基本原则的特征

国际法基本原则是指那些各国公认、具有普遍拘束力、适用于国际法一切效力范围、构成国际法基础的原则。它具有以下特征：（1）各国公认。从渊源上讲，国际法基本原则必须被整个国际社会普遍接受。（2）从适用范围上讲，国际法基本原则必须能够适用于国际法一切效力范围，在国际法的一切领域内都发生作用。（3）构成国际法的基础：第一，如果没有这些基本原则，则现代国际法将不复存在；第二，基本原则是其他国际法规则产生的基础；第三，基本原则的效力高于其他国际法规则，与基本原则相抵触的其他规则无效。

（二）基本原则的内容

1. 国家主权平等原则。国家的主权是指国家独立自主地处理其内外事务的统治权力。主权具有不可分割、不从属于外来意志和神圣不可侵犯的性质。主权不是国际法赋予的，而是国家固有的。主权的体现：（1）对内最高权。国家在国内行使最高统治权、包括立法、行政、司法各个方面，也包括国家的属地优越权和属人优越权。（2）对外独立权。国家独立自主的处理内外事务，包括选择社会制度、确定国家形式和法律、制定对外政策等。（3）自保权。包括国家在遭外来侵略和武力攻击时进行单独和集体反击的自卫权，以及为防止侵略和武装冲突而建设国防的权利。

2. 不干涉内政原则。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在国际关系中，不得以任何借口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干涉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的事件，即一国内政；也不不得以任何手段强迫他国接受自己的意志，维持或改变被干涉国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

【试题演练】

甲国新政府于2008年上台，推行新的经济政策和外交政策，在国内外引起强烈反应。乙国议会通过议案，谴责甲国的政策，并要求乙国政府采取措施，支持甲国的和平反政府

运动；同时乙国记者彼得也撰写了批评甲国政策的文章在丙国报纸上发表。依国际法的相关原则，下列哪项是正确的？^{〔1〕}

- A. 丙国发表反对甲国政策的文章涉嫌违反国际法
- B. 乙国记者彼得的行为并不违反国际法
- C. 乙国议会的法案一旦被执行则涉嫌违反国际法
- D. 甲国新政府推行的外交政策因在国内外引起强烈反应，因此不属于内政

【解析】依不干涉内政原则，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在国际关系中，不得以任何借口或任何方式干涉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的事件，即一国内政，也不不得以任何手段强迫他国接受自己的意志，维持或改变被干涉国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A项错误，B项正确，言论自由并不违反国际法。C项正确，乙国议会执行此法案属于干涉内政。D项错误。

3. 不使用威胁或武力原则。该原则指各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以武力或武力威胁，侵害任何国家的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不得以任何与《联合国宪章》或其他国际法原则所不符的方式使用武力。该原则并非禁止一切武力的使用，凡是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规则的武力使用是被允许的，包括国家对侵略行为进行的自卫行动和联合国集体安全制度下的武力使用。

1974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关于侵略定义的决议》中，非穷尽地列举了7项侵略行为：（1）武装部队侵入或攻击他国领土；由侵入或攻击造成的军事占领；使用武力吞并别国的任何领土；（2）以另一国的领土为对象使用任何武器；（3）封锁另一国的港口或海岸；（4）武装部队攻击他国的陆海空军、商船或民航机；（5）一国违反协定使用在别国驻扎的连队或违约延期驻扎；（6）提供领土由他国使用进行侵略行为；（7）以国家名义派遣武装团体、非正规军或雇佣军等。该定义同时规定一国违反《联合国宪章》首先使用武力，即构成侵略行为的明显证据。

【试题演练】

甲乙两国是邻国。甲国近年来不断进口进攻性武器，强化其武装力量。乙国认为甲国的行为对其构成威胁，于是从其境内向甲国境内发射导弹，将甲国一处正在修建的导弹发射装置摧毁。对于此行为，根据1974年关于侵略的定义，下列哪项是正确的？^{〔2〕}

- A. 甲国的行为对乙国构成威胁，因此涉嫌构成侵略
- B. 乙国的行为涉嫌构成侵略
- C. 两国的行为都是合法的
- D. 乙国摧毁甲国的导弹发射装置属于国际法上的自卫

【解析】A项错误，依1974年联大通过的《关于侵略定义的决议》，甲国的行为可能不符合相关规定，但甲国并没有攻击乙国领土。B项正确，乙国从其境内向甲国境内发射导弹，构成侵略。C项错误，乙国行为不合法，甲国行为也可能违反了相关限制的规定。D项错误，自卫权包括国家在遭外来侵略和武力攻击时进行单独和集体反击，而本题甲国并没有实施攻击。

4.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国家在相互交往中发生争端时，必须采取和平方法予以

〔1〕 BC

〔2〕 B

解决。1928年的《巴黎非战公约》首次规定全面废弃战争作为实行国家政策的工具，禁止使用战争作为解决国际争端的方式。

5. 民族平等和自决原则。该原则指在外国殖民统治和奴役下的被压迫民族有权自主决定自己的命运，摆脱殖民统治。一个关键的需要清楚认识的问题是，民族平等和自决原则中独立权的范围，只严格适用于殖民地民族的独立。对于一国国内的民族分离主义活动，民族自决原则没有为其提供任何国际法根据。这个问题在国际法和国际实践中被认为是一国的内部事务，是一国国内法的问题，应该尊重国家主权及其全体人民的选择。国际法恰恰明确地严格禁止任何国家假借民族自决名义，制造、煽动或支持民族分裂，破坏他国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任何行动。

【试题演练】

民族平等和自决原则是现代国际法的基本原则之一，根据这个原则，下列哪些判断是正确的？^{〔1〕}

- A. 一国国内的不同民族都有权利平等地参与该国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各项事务
- B. 一国国内的不同民族都有权利依据民族自决原则，主张从该国家中分离出来
- C. 对于其他国家某一少数民族以武力方式试图从一国分离出去的活动，任何国家都有义务给予援助和支持
- D. 该原则严格适用于殖民地民族的独立

【解析】A项正确，《联合国宪章》规定，所有民族都有平等的权利，自由地表达自己的意志，决定自己的命运，参与和从事政治、经济、文化等各项事务，各国均有义务尊重和促进这种平等权利的实现。B、C项错误，对于一国国内的民族分离主义活动，民族自决原则没有为其提供任何国际法根据。D项正确，民族平等和自决原则中独立权的范围，只严格适用于殖民地民族的独立。

6. 善意地履行国际义务原则。该原则指国家应善意履行其作为缔约国的《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条约所产生的义务，善意履行国际习惯法的义务。该原则是国际法有效性和国际法律关系稳定性的基础。对于联合国会员国而言，如果其承担的条约义务与《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义务发生冲突时，应以宪章义务优先。

考点四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一）国际层面和国内层面

国际法尚没有关于国内法与国际法关系的具体、统一、完整的规则。这个问题的国际实践可以从国际和国内两个层面来看：

1. 在国际层面：一国的国内立法不能改变国际法的原则、规则；任何国家不得以其国内法的规定来对抗其承担的国际义务，或以国内法规定作为违背国际义务的理由来逃避其国际责任。同时，国际法一般也不具体干预一国如何在其国内履行其国际义务，不干预一国国内法的制定，除非该国已承担了相关的特殊义务。

2. 从国内法律体系的角度看，情况比较复杂。其中主要问题是国际法在国内法律秩

〔1〕 AD

序中的地位问题,包括国际法规则在国内法律框架中的适用以及国际法规则与国内法相冲突时如何解决。

(二) 条约在我国国内的适用

【重点易考情形】

对于条约在国内的地位和适用,总体上,可以从两个方面理解和把握:

(1) 目前我国宪法没有作出统一明确的规定。从一些涉及条约适用的国内立法看,条约的直接适用、条约与相关国内法并行适用和条约须经国内立法转化才能适用,几种情况都存在。同时也有相当一部分法律对于条约事项未作出任何规定。

(2) 在民商事范围内,中国缔结或参加的条约可以直接优先适用;在民商事范围以外,条约的适用方式需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142条第2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民事诉讼法》第260条也有类似的规定,这成为在民商事范围内,中国缔结的条约与国内法有不同规定时,条约可以优先适用的基本法律依据。

3. 在民商法范围以外,由于存在着不一致的实践和不同方面的认识,特别是缺乏宪法或基本法的依据,所以不能简单笼统地认为,条约的直接适用甚至优先适用已经或必将作为任何条约在中国适用的唯一方式。另外,注意到条约在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适用情况,则条约在中国适用的情况就更加复杂。因此,民商事以外的条约包括人权条约在中国国内的适用问题,需要研究相关的法律规定和条约内容才能确定。

【试题演练】

根据国际法有关规则和我国有关法律,当发生我国缔结且未作保留的条约条款与我国相关国内法规定不一致的情况时,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1]

- A. 如条约属于民事范围,则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定何者优先适用
- B. 如条约属于民事范围,则优先适用条约的规定
- C. 如条约属于民事范围,则由法院根据具体案情,自由裁量,以公平原则确定优先适用
- D. 我国缔结的任何未作保留的条约与中国相关国内法的规定不一致的,均优先适用

【解析】A、C项错误,依据是《民法通则》第142条第2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B项正确。D项错误,在民商事范围内,条约与国内法冲突时,条约可以优先适用。但在民事法律范围以外,条约在国内的地位和适用问题,缺乏宪法或基本法的依据。

[1] B

第二章 国际法主体及责任

重点提示:

本章的考查频率较高,几乎每年都会涉及。国家的管辖权、国家及其财产的豁免权、承认、继承、联合国组织、国际法律责任为本章重点内容。

考点一 国际法主体的条件和范围

(一) 国际法主体的条件

国际法主体是指具有享受国际法上权利和承担国际法上义务能力的国际法律关系参加者,或称为国际法律人格者。国际法主体须具备以下三个条件:第一,具有独立参与国际关系的资格。能够不受其他权力制约完全自主平等地参与国际关系。第二,具有直接享有国际法上权利的能力。能够以自己的名义直接享有平等权、缔约权、使节权、诉讼权和求偿权等国际法上的权利。第三,具有直接承担和履行国际法上有关义务的能力。包括履行条约的能力、保护外国使馆和外交代表的能力等。

(二) 国际法主体的范围

传统国际法认为国家是国际法的唯一主体。两次世界大战,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国际法主体的范围扩大到争取独立的民族和国际组织。但是,这三类主体在国际法中的地位是不同的。到目前为止,个人尚不是国际法的主体,因为个人不具备成为国际法主体的条件。

考点二 国 家

(一) 国家的构成要素和类型

国际法上构成国家的要素有四项:定居的居民;一定的领土;一定的政权组织形式或政府;主权。现代国家的类型主要有两类:第一类为单一国。单一国是由若干行政区域组成的统一的主权国家。它拥有单一的宪法,其人民拥有单一的国籍。单一国由其中央政府行使最高的立法、司法和行政权力,统一处理国家的内外事务。各个行政区域都作为国家的地方单位接受中央政府的领导。单一国是一个国际法主体,由中央政府代表国家参与国际关系,各地方区域都没有国际法主体地位。中国采取的即是这种单一国体制。另一类国家类型为复合国。复合国是两个或两个以上成员组成的国家或国家联合体,目前有联邦和邦联两种形式。